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古嘉綾

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4060

桃園地檢署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拓展修復專業視野

桃園地檢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00 假 1 樓法治教育中心，辦理「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研習」，並由檢察長俞秀端親自頒發 26 名修復促進者及 2 名修復促進者督導聘書。

檢察長俞秀端表示：修復式司法施行至今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，於政策或法令上皆有相當完善的制度，但此制度的落實並不容易，如何使參與修復的雙方從滿懷憤怒到放下怨恨，接收對方的歉意達成和解，進一步寬容對方，這是個漫長的過程，被害人的恨如同一支射向自己的箭，倘若能經由修復式司法的進行，化解被害人心中的仇恨，無疑是柔性司法體現於社會的一種表彰，相信透過全體促進者的共同努力，必能藉由增加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成功案例，落實柔性司法的訴求。

本次訓練課程安排，分別為謝慧游老師主講的「修復式司法的初心及精神」以及台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駿逸分享「修復與調解的法律效果分析差異」，兩位講座以深入淺出方式，將理論與實務工作相結合，讓與會促進者重新經歷，從案件一開始的同理當事人的需求，透過對話的促進理解，到體現修復式司法彰顯柔性司法的歷程，業務座談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主持，全體與會人員，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各項議題紛紛提出建言，熱烈討論，充分溝通。

桃園地檢署自開辦修復式司法方案以來，共計受理 122 件申請案，

開案比例約 93%，其中 43% 進入對話；對話案件中，有 68% 的案件達成協議，整體成效良好。根據問卷統計，參加本方案的民眾滿意度極高，修復促進者對於各類型難度不一的修復案件，都提供了相當大的耐心與用心，即便未能達成協議，在心理上也都減輕了怨懟，此次教育訓練，期能拓展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視野，順利辦理修復工作，讓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立關係及受傷的心靈，透過柔性司法得到修復。